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局長再立

紀錄：陳錫安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傅委員立葉、黃委員煥榮、黃委員馨慧、劉委員寧添、陳委員良輝、藍委員嘉蘋、劉委員哲明、羅委員國委（陳碧蘭代）、袁委員守方、曾委員慶勇（趙志才代）、吳委員偉銘（王耀寬代）、王委員美桂、郭委員德芳、莊委員永煉、歐委員宛寧、楊委員茜惠（請假）、趙委員若文（楊婉玲代）、蔡委員宗達、陳委員紅瑄、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陳儀、黃逸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 2，頁 5~11）。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等級
1	請業務科了解兩廳院提供臨時托育服務資訊，並確認運動中心目前就安置孩童之實際作法。	運動產業科	經查兩廳院係提供消費民眾特定展演期間(108年2至4月)托兒服務，除須前1個月預約，每托育1位4至8歲兒童收費新臺幣(下同)350元，托兒服務內容係聘請戲劇、幼教、律動老師專業老師進行說劇場、玩肢體、團體遊戲、聆賞及閱讀等與兩廳院展演相關活動課程。 本市各區運動中心係以推廣全民	A

			<p>運動為目的，主要培養民眾每周規律運動習慣，並提供相關課程及運動設施，鼓勵親子共同參與，以增進親子關係，而兩廳院為維持展演品質，有隔離孩童之需求，故運動中心與兩廳院營運性質不同。再者，囿於各中心場館既有空間及動線尚難調整，且考量托育安全問題，目前各中心無增設托育空間規畫，惟已透過提供轉介中心鄰近地區臨時托育資訊，並公告以下資訊於各中心官網及現場，供有需求民眾參考。</p> <p>(1)本市保母媒合平台： https://findchildcare.taipei/</p> <p>(2)社會局「兒童臨時托育服務」： 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9015983D7A6AF7A3</p>	
2	<p>本局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請增加因體育運動特點之一為高度的人際互動，故凸顯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及必要性。</p>	<p>綜合企劃科</p>	<p>本局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業依會議決議修訂完竣，於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說明在體育工作上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性及補充各項亮點工作的內容。經 108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定提報予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公告於本局官網。</p>	A

(一)項次 1：

性別平等辦公室：性別平等辦公室尊重運動中心無法辦理臨時托育之困難，**運動中心之課程與運動設施，並非均以鼓勵親子共同參與為主，有孩子的家長也會有單獨運動之需求。**另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之兒童友

善城市專案會議將會持續關注包含活動式臨時托育、定點臨時托育、居家臨時托育、保母家臨時托育等相關議題。

傅委員立葉：首先肯定市府重視臨時托育相關議題，而臨時托育服務亦可以居家臨時托育或臨時保母等多元方式辦理，可補活動場地無法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之不足。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依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修訂辦理情形，並補充運動中心有提供親子友善空間內容，本案修訂後解除列管。

(二)項次 2：

主席裁示：洽悉，本項次解除列管。

三、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次調整包括人事室歐主任宛寧及運動產業科陳股長紅瑄等共計 2 位，更新後名單詳如議程附件 3，頁 12。

主席裁示：洽悉。

四、本局 108 年 1 至 7 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局 108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預計依府頒計畫規定召開 3 次，本次為第 2 次會議，本局 108 年 1 至 7 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其性別統計資料詳如議程附件 4，頁 13~21。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項次 4 之台灣木蘭足球聯賽可多加推廣宣傳，以提升該聯賽知名度；另建議可將相同科辦理之同類別或同計畫之活動整併，以利整體成果之呈現。

主席裁示：本案請依類別序列方式呈現；另會後請將體育樂園 line 及台北運動吧 facebook 之連結提供府外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俾利其了解本局媒體整合行銷之相關資訊。

五、本局 108 年度提報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執行情形。(單位：綜合企劃科、運動產業科、全民運動科)

依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乙組機關就機關業務撰擬性別統計分析專題並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每年至少 2 篇。

本局 107 年度業提報由綜合企劃科撰擬之「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及「臺北市選手參與全國性運動賽會」2 篇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

108 年度之 2 篇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將包括：第 1 篇係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請本局就 108 年度公務預算預定研究發展項目「委外經營運動場館滿意度」辦理性別分析專章之報告，含甲組運動場館第 322 頁~331 頁及乙組公園泳池第 233 頁~242 頁（議程附件 5，頁 22~30），以及第 2 篇係依本局 108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有關體育署所調查之六都運動人口現況資料，全民運動科刻正彙整分析單頁式資料，完成後可提送委員參考。」之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指標分析報告（議程附件 6，頁 31~37）。請運動產業科及全民運動科分別報告前開專題內容。

黃委員煥榮：第 1 篇因民眾不滿意之因素可作為貴局改善之處，爰想確認不滿意部分之調查狀況，並建議將性別觀點納入相關研究報告中，例如男女共用泳池水道之議題。

黃委員馨慧：第 1 篇建議簡報適度將不同重點，如使用頻率、每月支出花費、使用設施等分頁呈現，以免報告過於擁擠；另在每月支出花費上，女性高於男性之原因可進一步分析，以利了解真正原因，來幫助運動政策之擬訂及推動。另可進一步觀察了解男性或女性在使用運動場域上的機會是否公平，以及未來規劃逐步增設性別友善盥洗室。第 2 篇建議將報告名稱修訂，以正確呈現本報告主題。

劉委員哲明：補充說明因男性在運動中心以使用健身房及球類運動為主，女性以參加課程為主，爰導致男性使用頻率較高及女性每月支出花費較高之現象。

性別平等辦公室：第 2 篇建議將男性和女性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分別呈現。

主席裁示：有關適度增設性別友善廁所、盥洗室或淋浴間部分，在未來設置運動場館時，應適當設計規劃，並就現有之場所檢視在不影響結構安全下有無增設之空間。另請提供男性和女性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資料給府外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第 2 篇報告請依委員意見將名稱修訂為「臺北市規律運動人口指標分析-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運動現況調查」。另請將簡報第 12 頁精進作為之點線面作適度之編排，例如推展全民運動下，點應為推廣新興項目運動，面應為舉辦多元化族群運動，其他精進作為亦請一併重新檢視編排，本篇修訂後確定。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確認本局 108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方案，提請討論。（單位：綜合企劃科）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5 至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撰擬性別影響評估表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程序參與，乙組每年撰擬 1 案得 2 分，每年至多 4 分。
- 二、查本局 107 年度提報之性別影響評估表係運動設施科撰擬之「天母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整修工程」1 案。108 年度擬依「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8 年度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之規定，由各業務單位提供至少 1 項未來年度重點之工作計畫予綜合企劃科提報本局性平小組會議討論，以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

三、經彙整各業務單位提供之未來年度重點工作計畫包括以下 5 案，並分別草擬性別影響評估表（後附）：

- （一）萬芳 4 號公園泳池整建工程 i-Voting 案（運動設施科）。
- （二）企業甲級排球聯賽（女子組）冠名合作案（競技運動科）。
- （三）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全民運動科）。
- （四）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研習性平課程推動計畫（輔導管理科）。
- （五）委外運動場館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運動產業科）。

四、為爭取佳績，建請擇定 2 案作為本局 108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並請該案權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完善性別影響評估表內容。

黃委員馨慧：因目前多數所提之草案檢視結果為「無」，建議就較具性別意含之議題且可配合後續充實填報情形修訂計畫內容者，作為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

性別影響辦公室：第 5 案因與今年之專題報告重覆，建議可排除。第 2 案因考量女性參與足球運動之人數較排球少，故建議可調整為企業女子足球聯賽。第 1 案因未來政策方向不確定性較高，建議可排除。第 3 案雖與性別議題相關，因之前探討過且係執行中央計畫，建議可排除。第 4 案因與目前體育署推動民間各體育團體應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政策相關，建議是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很好的方案。另請將決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內容提供給性別平等辦公室，以利協助貴局修訂性別影響評估表。

傅委員立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除了填表外，亦需有相關專家學者之參與，以完善整體計畫內容。

黃委員煥榮：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日前開會討論改進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方式，可透過本府內部培養具性別意識之同仁為專家，參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因府內同仁對業務更為熟悉，而非必須由外聘委員檢視。

主席裁示：108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方案為企業女子足球聯賽及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研習性平課程推動計畫 2 案，請陳錫安專員邀集競技科及輔管科熟悉該計畫之同仁共同討論相關內容，並感謝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輔導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參、臨時動議：

性別平等辦公室：因運動中心曾有民眾投訴有母親帶異性親子使用女性盥洗室之問題，爰建議是否統一訂定幾歲以下孩童可不受性別限制使用盥洗室或廁所，以利各運動中心或泳池遵循。

主席裁示：有關孩童歲數訂定之議題，因本市其他機關權管場域亦有相同問題，請將本議題提報至府級小組討論，以利統一本市標準。

肆、散會：下午 6 時整